楚雄市文物管理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经费

3.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市市本级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一下控制数（项目支出细化调整）》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为了做好楚雄市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三普登录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按照《文物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地方政府要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经费项目基本概况：为努力提升全市文物建筑抗御火灾的能力，确实保障文物安全。经认真研究，计划对全市40个文物建筑配备必要的基础消防设施，从本质上提升文物建筑抵御火灾风险能力，全力扭转严峻的火灾形势，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3.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经费项目基本概况：为吸取临沧翁丁村火灾事故的教训，努力提升全市文物建筑抗御火灾的能力，确实保障文物安全，经认真排查，计划对全市20个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实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和改进市级以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基础消防设施，从本质上提升文物建筑抵御火灾风险能力，全力扭转严峻的火灾形势，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烧连营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

1. 项目实施内容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楚雄市境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36个，三普文物登录点62个。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个；州级文物保护单位8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3个。濒危急需抢救性维修的文物多为市级或三普登录点，许多文物分布在野外，监管不易，杂草众生，安全隐患较大。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一定程度缓解全市市级文物保护资金困难问题，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按照每年至少1个，有效实施市级或三普文物抢救性维修工程，并对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看护管理，切实完成文物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为深刻汲取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火灾、大理拱辰楼火灾以及近期临沧翁丁村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省、州各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我市消防、文物部门多次组成联合检查组，实地排查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发现全市文物建筑均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我局与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商，委托相关消防安全部门对市辖区的40处文物建筑进行了实地调查，编制了《楚雄市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方案》及经费预算，计划配置一批消防器材，合计资金19.14万元。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按照楚雄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和整治改造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克期开展“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勘察评估工作。勘查评估对象：楚雄市辖区内的20处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勘查评估内容：1、编制消防规划及落实情况；2、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3、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等现状；4、消防水源、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情况；5、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产品使用管理及火源、危险源的使用管理情况；6、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情况；7、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8、其他需要分析研究的情况。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安排39.74万元，分别为：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万家坝看护费1.8万元，文物保护工作措施5万元，文物调查、管理工作经费3.2万元。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专用材料费18万元，安装培训劳务费1.14万元。

3.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经费10.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一季度，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按办理程序报批手续，二季度项目实施，三季度项目完工、验收，四季度绩效考核。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一季度，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二季度项目实施，三季度项目完工、验收，四季度绩效考核。

3.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工作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一季度，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二季度项目实施，三季度项目完工、验收，四季度绩效考核。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楚雄市文物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全市文物安全现状综合考虑，本着“先救命”原则优先考虑急需抢救的文物，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一定程度缓解市级及三普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实际问题，切实保障我市文物建筑安全。

2.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器材配置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一定程度缓解我市辖区内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实际问题，切实保障我市文物建筑安全。

 3.楚雄市文物管理所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勘察评估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楚雄文庙、楚雄龙泉书院、达诺王彩旧居、白土玉皇阁、团山土主庙、宜茨文昌宫等6个州级以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基础消防设施，从本质上提升文物建筑抵御火灾风险能力，全力扭转严峻的火灾形势，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烧连营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